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1985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蔡宗榮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734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蔡宗榮因與其女友發生爭執，一時情緒失控，竟基於毀棄損壞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12月15日15時52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—0000號自用小客車撞擊址設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之善寬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善寬建設公司）地下室車庫之電動鐵捲門，致該電動鐵捲門因毀壞而無法升降，致令不堪使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善寬建設公司；案經善寬建設公司訴請偵辦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棄損壞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刑法第357條規定，同法第354條之毀棄損壞罪，須告訴乃論。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案被告蔡宗榮因涉犯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其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棄損壞罪嫌；茲因被告於本院審理中業與告訴人善寬建設公司達成和解，並經告訴人具狀向本院聲請撤回對被告本案毀棄損壞之等情，此有告訴人於113年11月12日提出之聲請撤回告訴狀1份在卷可稽（見審易卷第41頁）；則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本案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2 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04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許瑜容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
07 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
08 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09 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11 書記官 王立山